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一）独立董事于洪波、邴仲贤、麻国安及原独立董事乔玉湍依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执行：20万元/年（含税）。

（二）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崔巍	董事长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朱礼静	副董事长、总裁	215.14
唐静波	原董事、副总裁	125.16
沈新华	董事	26.12
陆黎明	董事	38.49
吴燕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东	董事	25.68
陈希	原董事	75.17
孙康宁	监事会主席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韩冬青	监事	70.86
杨晓萍	监事	52.66
彭新波	原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崔巍、沈新华、吴燕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崔巍、沈新华、吴燕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崔巍、沈新华、吴燕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与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崔巍、沈新华、吴燕回避表决。

(二)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与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崔巍、沈新华、吴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四、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测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控股子公司与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崔巍、沈新华、吴燕回避表决。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伊科拜克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为便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2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人民币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二十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现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现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十六、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简历

马现华:男，1980年生，本科。历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景尚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现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